揭市发改价格函〔2022〕460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市直及榕城区义务

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拟制定我市市直及榕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如下：

一、实施范围

市直及榕城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含全寄宿制学校）在读且有校内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课后至18：00止，服务内容按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收费标准

市直及榕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每生每课时1.20元，每生每学期最高不得超过240元。

向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时，要坚持自愿原则，若财政有专项补贴标准，须扣除财政专项补贴标准部分后收取。

四、执行时间

市直及榕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拟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5月19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揭阳市教育局财务科（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凤潮乡西侧揭阳市教育局913号房，电话：8724403）；揭阳市财政局综合科（地址：揭阳市晓翠路揭阳市财政局综合科，电话：8239206）。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